

#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5/2016）

##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 特殊教育需要

#### 前言

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5/2016）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

在制訂本指標時，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見第 11 頁參考資料），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

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傑出及／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提高學習動機及／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達至學習目標（指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並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協助他們達至全人發展。）

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1）專業能力、（2）培育學生、（3）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4）學校發展。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

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亦能顯示教師在特殊教育需要範疇表現卓越的素質，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

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如專業精神、愛護和關懷學生等。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審視以上四個範疇，以專業知識和判斷，來評審每一份提名。這個獎項的焦點為學與教，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能與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在評審組別提名時，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組員之間的協作，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5 / 2016）

評審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十月

# 特殊教育需要

##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 1. 專業能力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課程	1.1 課程規劃及組織	<p>教師能：</p> <p>1.1.1 配合教育發展趨勢及學校情況，制訂一個全面、有系統及具延續性的校本課程，具備明確而優次分明的發展目標和具體的課程計劃，以確保其能在全校參與模式下有效推行。</p> <p>1.1.2 制定靈活而開放的課程架構，貫徹七個學習宗旨，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有全面而均衡的發展。</p> <p>1.1.3 建基於具備反思元素的相關理念架構，領導同儕在整體課程設計中，有效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縱向的發展，例如為各學習階段訂定不同的學習重點，及因應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訂定加強支援計劃、輔導策略或個別學習計劃，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能順暢地銜接。</p> <p>1.1.4 在每個學習階段的課程設計，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學習進程，靈活結合並強化四個關鍵項目之間，或個別關鍵項目與學科或項目的連繫，策劃及組織多元化的跨學科及課外活動，以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和學習策略、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提升跨學科的學習效能；並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鞏固及深化所學。</p> <p>1.1.5 建立系統的支援制度，包括成立支援學生的專責團隊，建立及早適別和及早支援的機制，推行三層支援模式<sup>1</sup>，與校外支援或專業人士建立夥伴關係等；並具備促進學生學習的支援方案，包括課程調適、多元評估政策，編選適切的學習材料，運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及相應的支援措施，以減少學生在學習</p>

<sup>1</sup> 即使是同一類殘疾，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程度都不盡相同，支援的程度亦因人而異。學校應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支援。三層支援模式包括第一層支援：及早識別，並透過優質課堂教學，幫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第二層支援：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三層支援：加強支援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2014）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p>上的障礙，讓他們獲得不同的學習經驗，充分發揮潛能。</p> <p>1.1.6 協助學生為自己的學習找到適當的起步點，確定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提升學習動機和自信，培養獨立自主的學習態度和能力。</p> <p>1.1.7 對學生在各方面的發展持合理期望，照顧並善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多樣性，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模式、能力、興趣及起步點，設計富挑戰性和多元化的課程，將學習內容和生活結合，訂定清晰可行的學習目標及適切的學習活動，並適當地安排學習時間，為學生創造空間，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多元潛能。</p>
	1.2 課程管理	<p>教師能：</p> <p>1.2.1 協助學校訂立清晰有系統的監察機制，適時而有效地監察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訂定的校本課程的推行果效。因應課程發展重點，採用適切的措施以掌握各項教學計劃和學習活動的質素，清楚了解課程發展和學與教的成效，為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校本發展作整體規劃，持續改進和優化，並確保能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靈活地協調校本課程在縱向和橫向的發展，讓學生按個別的起步點有效學習。</p> <p>1.2.2 採取具體而有效的課程評估和跟進，有系統地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與各持分者交流分享，共同改善學與教。</p> <p>1.2.3 有效領導或協調各學習領域、學科課程及/或其他學習經歷，與各統籌主任緊密合作，透過交流和討論、專業發展和團隊協作，並善用檢討所得的資料，回饋課程規劃和設計，以優化校本課程。</p> <p>1.2.4 開發及匯聚各項資源，並靈活運用、調配和管理，以支援學與教，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落實經商議後訂定的課程目標和推行措施。</p>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教學	1.3 策略和技巧	<p>教師能：</p> <p>1.3.1 以學生為中心，了解個別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學習切入點，訂定清晰的教學目標，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機會，確保學生能達到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目標，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獲得成功經驗，鼓勵他們積極與人溝通、分享和協作，勇於探索和創新，享受學習的樂趣。</p> <p>1.3.2 持續優化課堂教學，例如按學生學習進程調節學與教步伐，實施多元感官或小步子教學，營造愉悅的課堂學習氣氛等等，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讓不同能力的學生循序發展，掌握學會學習/獨立生活的不同技巧；同時鼓勵學生在學習上追求卓越。</p> <p>1.3.3 配合教學目標，妥善為學生布置學習環境，善用學科資源、資訊科技及多媒體教學，靈活運用提問和回饋技巧，營造互動而具啟發性的和諧學習氣氛，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信心，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培養自學能力。</p> <p>1.3.4 運用良好的課室管理技巧，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課堂指導，令學生能專注及有效學習。</p> <p>1.3.5 與不同的持分者，包括家長、相關專責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學校社工、宿舍家長)和社會人士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使學生能獲得足夠的支援，誘發潛能，主動學習。</p> <p>1.3.6 掌握個別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困難程度，為他們安排適切的加強學習支援，例如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安排朋輩及小組輔導，進行協作教學，提供適當的輔助工具、特別課業，提升學生學習技巧等等；為問題較嚴重的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他們學習的多樣性。</p>
	1.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	<p>教師能：</p> <p>1.4.1 掌握相關學習領域和特殊教育的新趨勢，熟悉課程內容，透過緊密跟進、檢討和反思工作成果，積極發展和優化配合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和教學策略，並不斷尋求個人成長，在教學工作上追求卓越表現。</p> <p>1.4.2 具備專業知識、技巧和敏感度，應用有關的識別工具和不同的方法，及早識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與教育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員緊密溝通和協作及加強家校合作，及早為學生提供有效的支援。</p> <p>1.4.3 充分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各方面的能力及學習需要；訂立適切的學習目標，而高能力的學生可提升學習目標的挑戰性，協助他們盡展潛能；運用科目內容知識，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以確保學生獲得全面的學習經驗。</p>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p>1.4.4 以開放的態度，營造接納和包容的文化，熱心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對他們的學習成就抱有適切的期望和支持，重視他們的全人發展，使學生感到備受重視。</p> <p>1.4.5 言行一致，教學認真，態度熱誠，富責任感，以身作則，為學生樹立榜樣。</p>
學習評估	1.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	<p>教師能：</p> <p>1.5.1 掌握「課程、學習和教學、評估」三者之間的關係，配合學習目標、學習過程、評估目的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的多樣性，發展校本評估模式，設計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和適切的評估活動，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教學成效。</p> <p>1.5.2 因應預期學習目標、內容和學習過程，有系統地搜集和記錄與學生學習表現有關的數據和顯證，以了解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轉變，診斷個別學生的學習難點，並根據學生表現，檢視和優化課程及教學。</p> <p>1.5.3 善用多元化的評估工具，例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給予學生適時的鼓勵、具體的回饋和可行的改善方法，使他們加深了解自己的學習表現，掌握自己的優點及可進步之處，並指導他們加強優勢，克服弱點，有助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促進反思、自我提升。</p> <p>1.5.4 促進同儕和校內其他專責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學校社工、宿舍家長)執行有效的評估準則和政策，適時提供回饋，讓各持分者更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提升學與教的成效。</p> <p>1.5.5 指導學生自評和互評，讓他們互相交流和學習；建立家校合作的評估模式，與家長協作觀察及記錄學生在家中的學習進度，彼此交流促進學生學習的經驗和心得。</p>

## 2. 培育學生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培育學生	2.1 價值觀和態度	<p>教師能：</p> <p>2.1.1 為學生提供真實及有意義的學習經驗，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協助學生建立重要的基本信念、價值觀及態度。讓他們相信人人都能學習，並且可以學有所成。</p> <p>2.1.2 致力培育全校學生，抱尊重、欣賞和包容的態度與同學相處，明白每個人都有長處和不足的地方，也有力不從心的時候。透過校本課程、公民教育活動或社區服務等不同形式，鼓勵學生身體力行，培養互相關心、互相勉勵、互相欣賞和互相支持，營造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p> <p>2.1.3 與學生融洽相處，建立互信關係，並為學生營造開放、和諧而具啟發性的學習氣氛，鼓勵學生自由表達自己的看法，培育他們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p> <p>2.1.4 關注及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及行為問題，尤其因教學模式或課程未能配合而出現的問題，給予有效的支援和跟進。</p> <p>2.1.5 因應學生的能力而寄予適當的期望，提供適切的課程，幫助他們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並啟發學生發展潛能和建立自信，培養學生自律，樂於協作和分享意見。</p> <p>2.1.6 對學生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學會學習和共通能力的培養，發揮積極正面的影響。</p>
	2.2 知識和技能	<p>教師能：</p> <p>2.2.1 幫助學生理解和掌握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知識和技能，善用不同學習策略和資源，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果，並主動從經驗及已有知識中建構新知識，養成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p> <p>2.2.2 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與自主自決能力，使其掌握學習技能、準備升讀高中或接受職前技能培訓課程。</p> <p>2.2.3 培養學生基本溝通及自我照顧能力，掌握獨立生活技能，以處理日常生活。</p> <p>2.2.4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輔導服務以切合其社交情緒發展，幫助學生掌握社交技巧，與朋輩建立良好的關係。</p>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p>2.2.5 培養學生樂於接受意見，能持續藉着回饋肯定自己的優點，辨識可進步之處和弱項，積極作出改進，加深對學習內容的掌握。</p> <p>2.2.6 幫助學生建立閱讀習慣及掌握閱讀策略，發展共通能力，包括能夠熟練地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以拓寬學習空間及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p>



### 3.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3.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	<p>教師能：</p> <p>3.1.1 致力追求專業發展，熟悉教育的最新發展。</p> <p>3.1.2 熱衷建立同儕專業學習和分享文化，與其他學校/教育同工建立聯繫，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的專業培訓、經驗分享、觀摩及交流活動，並協助新入職教師發展專業，例如擔任啟導教師；在教學實踐方面推動分享和協作文化。</p> <p>3.1.3 設計優質的教學示例，積極參與教育研究、發表文章，策劃或製作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校本、聯課或社區活動，樂於分享教學心得，為其專業作出貢獻。</p> <p>3.1.4 與社區及外間機構保持良好溝通和緊密聯繫，積極為社區專業發展提供支援，例如參與交流活動、分享教學經驗、參與教育研究或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以及社區服務等；並讓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正確和正面的認識。</p>

## 4. 學校發展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校發展	4.1 支援學校發展	<p>教師能：</p> <p>4.1.1 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對發展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的願景、使命及信念；善用學校的資源和人力，與各持分者凝聚共識，以全校參與模式協力推動學校的共融文化，營造和諧關愛的校園。</p> <p>4.1.2 按校情制定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因應教師的職責及需要，有策略及有序地安排他們參與不同類別及程度的課程，包括邀請專家學者到校主持講座或工作坊，或鼓勵教師參與大專院校及外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p> <p>4.1.3 啟發同儕一起改善學與教，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協力發展和設計、推行及檢討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校本發展策略和措施，以促進有效的學與教，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同一課程原則下，按個別的能力和學習進程，有效並愉快地學習。</p> <p>4.1.4 建立校內及校外的專業網絡，鼓勵同工積極參與，並透過共同備課、夥伴教師、互相觀摩交流，分享成功經驗，教學研習及跨校協作，把學校發展成為專業學習社群。</p> <p>4.1.5 積極推動家校合作和跨界別的專業交流和協作，培養家長對學校文化和校風的認同感及自豪感，協力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生活化的學習環境；凝聚跨界別的專業知識、技巧和資源，以促進學生的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p> <p>4.1.6 能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和開拓校外資源，以配合各項措施的推展，有效促進學校整體的發展。</p>

## 參考資料

教育局（2008）。《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香港：教育局。

教育局（2014）。《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教育局。

教育局（2015）。《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5/2016）提名指引》。香港：教育局。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2015）。《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表現例證（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香港：教育局。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2015）。《揚帆啟航 邁向卓越》。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1999）。《身體弱能兒童課程指引》。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2002）。《弱智兒童課程指引》。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2003）。《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自理（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香港：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3）。《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個人及社化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香港：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3）。《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香港：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9）。《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通識教育/獨立生活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9）。《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9）。《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數學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9）。《高中課程指引－立足現在·創建未來（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局。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教育統籌局。